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推进的要求，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切实做好数字政府系统应用统筹管理，激发创新活力，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政府应用共享水平，根据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项目统筹管理的“一本账”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职责分工

数字政府建设专班（设在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数字政府重点应用建设牵头单位根据相应职责做好“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的相关资料审核和业务牵头工作。牵头解决重大需求的单位为首要责任主体。各地、各单位应立足本地实际和工作职责，问需于民、问需于企业、问需于基层，谋划并提出数字政府多跨场景应用“三张清单”，参与谋划、立项、开发、试点、验收、推广等工作。

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独立或者联合作为项目主体，负责项目立项、建设相关工作，及时报告进展，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交付，确保项目安全 and 质量，并负责项目运维和持续迭代工作。

二、应用分类和要求

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重点针对多跨场景，主要包括：一是有重大改革需求但未明确改革思路，需要揭榜提出改革思路、谋划落地的场景；二是已经谋划全省统一建设，但需要市县“先行先试”的多跨场景；三是有普遍性通用性且适用多部门的场景。

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按照项目管理模式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须进行项目立项的应用；第二类是非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须进行项目立项，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政府按协议购买服务的应用；第三类是非财政资金投资建设不须立项的应用，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创新、政府按需购买服务的应用。

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申报书，应包括应用定义、建设内容、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模式、技术规范、融资方式、项目主体条件、实施要求、交付时间和验收标准等内容。第一类项目须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概算和资金来源；第二类项目须明确建设用户规模和购买服务付费标准。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征集。各地、各单位应围绕群众高频需求、

企业共性需求、提升政治能力需求、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需求、打造金名片提升竞争力需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求等六个方面，针对数字化改革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注重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以用户为中心，以管用好用，提高群众和企业认可度、获得感为最终目标，积极谋划多跨场景，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材料要求，逐层逐级提出数字政府系统多跨场景“三张清单”。

（二）项目发布。数字政府建设专班会同牵头责任主体，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数字政府系统应用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按照“一本账”的“生成制”“迭代制”要求，深化研究“三张清单”，谋划提出重大应用项目建议，提请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列入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项目“一本帐”。数字政府建设专班结合“一本账”，根据“大场景、小切口”的要求，确定需建设的应用项目，纳入数字政府系统应用“项目库”并公开发布。

（三）项目竞争。各单位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参与项目主体竞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联合场景拟落地的区域有关部门参与竞争。项目主体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事先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主体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有关规定。

（四）专家评审。牵头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主体资质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材料进行论证，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目标架构、业务内容、

技术规范、数据共享、安全方案、投资概算等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拟入选项目主体名单。

（五）入选发布。拟入选项目主体名单完成公示后，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发布公告确认项目主体。牵头责任主体与入选项目主体签订协议，入选视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原则上第一类、第二类项目主体应是一家或者联合体，第三类项目主体不超过3家。

（六）组织实施。按照“责任制”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切实履行牵头责任，项目主体应严格按协议推进项目建设和落地运行。第一类项目，项目主体应按项目属地原则，尽快完成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按资金来源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按照项目任务要求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建设方案。依法依规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后开展项目建设。第二类项目，项目主体按规定完成立项、社会资金筹措，项目服务招投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第三类项目，项目主体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七）交付验收。项目主体完成数字政府应用项目建设，应按照应用交付规范，向牵头责任主体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牵头责任主体会同省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评估验收，验收通过的应用在全省统一的应用市场上架。各单位和用户可通过全省统一的应用市场获取使用。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项目主体资格。

（八）成果推广。应用交付上架后，牵头责任主体负责

全省推广。省大数据局、牵头责任主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应用进行绩效评估，梳理最佳应用清单，推荐参与“争先制”评选。数字政府应用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上架、谁收益”的原则，严格保护产权。第一类项目建设的应用属于国有资产，应提交应用源代码、确认相应成果和产权，并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模式推广使用，项目主体承担建设费用，各地使用单位承担运维费用。第二类项目建设的应用，按协议约定产权归属，政府按协议购买服务。第三类项目建设的应用，产权归属市场主体，政府按需购买。政府开放应用市场，鼓励市场主体按规范上架应用。应用市场中同类应用只有唯一供应商的，政府可以协商定价，同类应用有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由市场定价。第二类 and 第三类项目各预算单位年度累计云计算服务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实行单位自行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法依规实行政府采购。

四、相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凡是纳入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应用，其他市县、单位不得再重复建设。各单位要按照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梳理并提交高质量多跨场景应用项目需求；积极参与数字政府系统应用的项目主体竞争，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专家委要加强对数字政府系统应用的评审、规划、论证、验收、评估等工作的指导。专家委评审意见作为应用项目入

选、项目主体入选、立项批复、预算安排和项目验收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化改革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与数字化改革相适应的立项审批、项目投资、资金分担、运营管理、招标采购、建设实施、评估验收及产权归属、后期推广运营维护等机制，明确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指导数字政府系统应用“增量开发”或者“迭代升级”；对“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进展、阶段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要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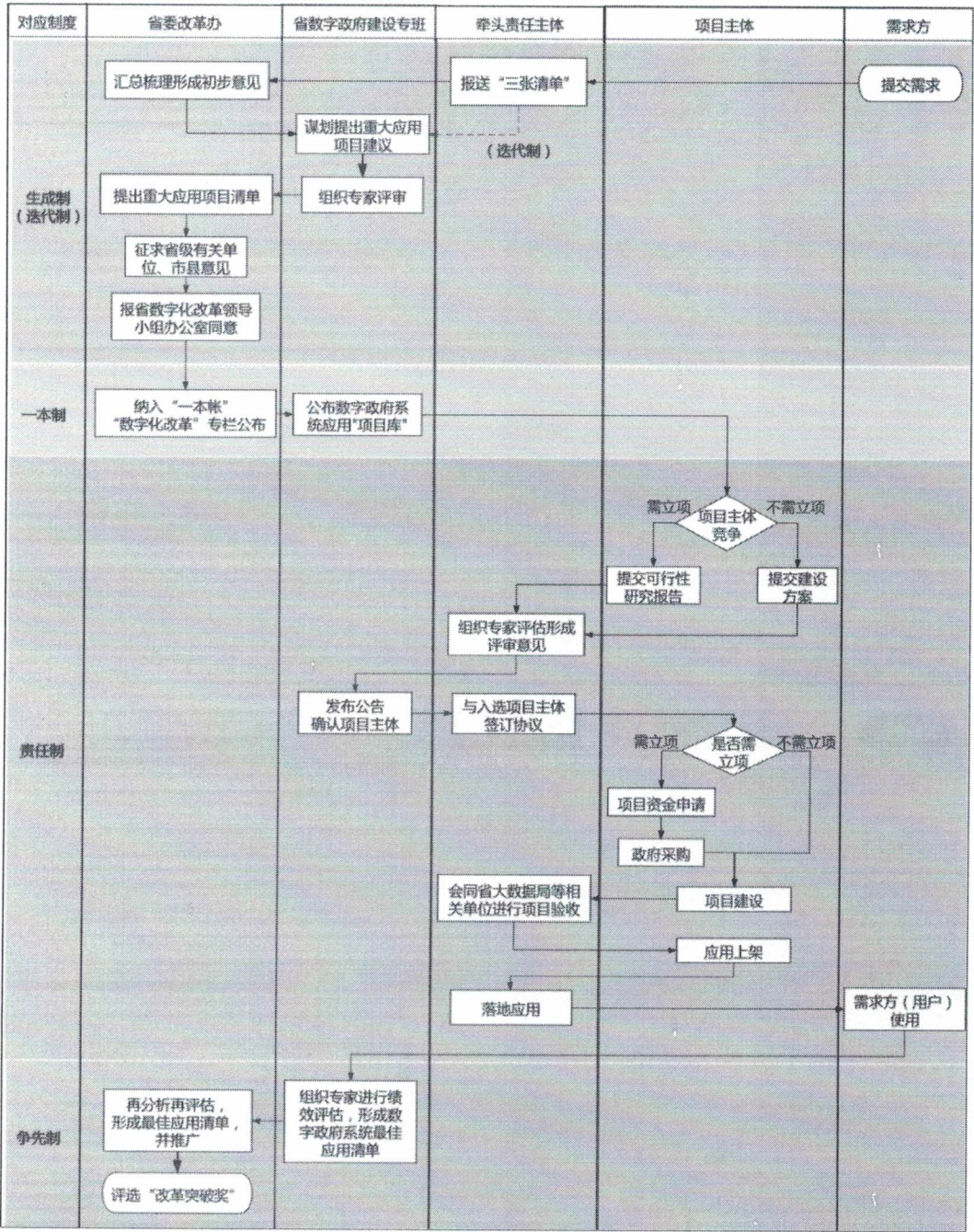
牵头责任主体是“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的业务指导单位，要全程参与建设和试点工作。数字政府建设专班制定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开放共建，增强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活力，形成良好政务应用市场生态，从而更好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附件：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
管理流程图



附件

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管理流程图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改革办。